MAR15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0251582 日期：2024年3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总监，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分类资格，且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本事项现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指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担任其公司I I的营销和广告专家及营销总监。在驳回上诉时，我们保留了其是否符合underlying EB-2分类资格的问题，因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满足Matter of 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中的国家重要性方面，26 I&N Dec. 884, 889（AAO 2016）。

依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的一项条件。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如何在营销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或证明其事业将在美国产生广泛影响。我们进一步指出，证据未能证明其工作将如何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广泛增进社会福利，或证明其事业将如何通过就业水平、商业活动或税收为其公司将要运营的地区或其人口提供实质性经济利益。因此，我们认定根据 Dhanasar 中列出的第二项和第三项条件对其资格进行进一步分析不会具有任何有意义的目的，并保留了这些问题。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能处理其EB-2分类资格、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忽视了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并无视先例决定。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引用了其个人陈述、推荐信、商业计划、专家意见书和具有证明力的研究的部分内容。

A. 重新开案动议

首先，我们注意到，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相同。INS v. Doherty，502 U.S. 314, 323（1992）（引用INS v. Abudu，485 U.S. 94, 108（1988））；另见Selimi v. Ashcroft，360 F.3d 736, 739（7th Cir. 2004）。在给予双方公平机会发展和陈述各自案件的前提下尽快结束程序，存在强烈的公共利益。INS v. Abudu，485 U.S. at 107。

基于其裁量权，USCIS“ 在决定何时重新开案方面有一定余地 ”且“ 应有权保持限制性 ”。Id. at 108。过于随意地批准动议可能导致外籍人士不断产生新事实以证明资格而造成无休止的拖延，从而不必要地浪费时间处理申请请求。参见INS v. Abudu，485 U.S. at 108。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至于“ 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拖延，所提供的新证据可能会改变案件的结果。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BIA 1992）；另见Maatougui v. Holder，738 F.3d 1230, 1239-40（10th Cir. 2013）。因此，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负有“ 沉重负担 ”。INS v. Abudu，485 U.S. at 110。就当前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满足该负担。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有资格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EB-2分类。我们保留了申请人是否符合underlying分类资格的问题，因为讨论该问题无论结果如何都不会改变决定的 outcome，1 且这仍然成立。除非申请人通过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来克服最初的否决理由，否则我们无需考虑该问题。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做到。1 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1 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说，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了书面证据以证明其拟从事的担任公司营销和广告专家及营销总监的事业具有国家影响。申请人主张，我们在确定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未考虑其当前和预期职位，存在错误。在更新的个人陈述中，申请人解释说其计划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媒体监测和媒体情报，并坚持认为其事 业将影响区域经济和营销行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并将在社会福利方面产生更广泛的影响。申请人还主张，我们驳回了其商业计划，而该计划清楚概述了其拟从事事业对美国经济的益处以及申请人计划通过其企业向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此外，申请人声称我们未适当考虑专家意见书和具有证明力的研究，因为我们认定这些文件未能充分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个人陈述、商业计划和专家意见书。在审查这些文件后，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拟从事事业属于具有实质性价值的领域。但我们仍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拟从事事业将在营销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或使区域或国家经济受益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水平。Id. at 890。

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但我们认定该证据（包括动议中的证据）未能确定其具体拟从事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因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但该证据未能证明表明其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中“ 国家重要性 ”要求的新事实，因此其未能克服我们此前的认定。重新开案动议因此依据8 C.F.R. § 103.5(a)(4)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如前所述，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我们未能考虑先例决定，并主张与Dhanasar类似，其已提交具有证明力的专家意见以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其进一步主张，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我们未考虑全部证据、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并在评估记录证据时错误适用了相关法律。

申请人主张我们“ 在未考虑先例决定方面存在错误 ”，但她仅提及Dhanasar。我们的上诉决定已专门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审议了申请人的资格。此外，我们引用了Dhanasar的概念并

将其适用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我们在裁决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及上诉时考虑了Dhanasar先例决定。

申请人进一步陈述称，“ [a]s in Matter of Dhanasar，[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在学术界和产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专家的证明性意见，该意见描述了其拟议事业的重要性，并且更广泛地描述了[申请人]通过其公司 的工作为支撑我们经济的美国所带来的利益。此外，我们提交了证明性研究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在Dhanasar中，“ [p]etitioner提交了来自在学术界、政府和产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个人的证明性专家函件，这些函件描述了高超声速推进研究与美国战略利益相关的重要性。 ”Id. at 892。此外，petitioner “ 提供了媒体报道和其他证据，证明众议院军事委员会对高超声速技术开发的关注，并讨论了美国在这一研发领域进展的潜在意义。 ”Id.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当前申请的事实与Dhanasar的事实相似。例如，与Dhanasar中的科学研究人员不同，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在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

此外，申请人对我们对其商业计划和专家意见函的分析表示异议，但她未解释我们的具体结论如何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申请人也未指出我们要求 “ 更严格标准 ”的具体情形，或解释我们如何适用了除优势证据标准之外的不同证明标准。优势证据是管辖移民福利请求的证明标准。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 see also Mater ofMartinez, 21 I&N Dec. 1035, 1036 (BIA 1997); Matter of Soo Hoo, 11 I&N Dec. 151, 152 (BIA 1965)。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证明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决定中在法律或USCIS政策方面存在错误，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petition 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